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場地使用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5)北市客一字第一０五三０一九二八００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7）北市客一字第一０七六００二三五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8）北市客一字第一０八三００一三九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9）北市客一字第一０九三００二七九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四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1）北市客研字第一一一三００二二三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五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2）北市客研字第一一二三００三一０二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六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3）北市客研字第一一三三０００五八五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運用行政契約」第十條規定訂定。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符合下列情形者，為優惠對象並得予減（免）相關費用依優惠價計價：

(一)與本會合作辦理客家語言文化相關活動或有其他特殊需要考量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

(二)政府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各項活動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

(三)同一申請案使用場地，一次申請同一時段（例：同為上午時段)，次數累計達 10 次（含）以上者，場地費以 7 折計收（如已享有較佳折扣者不適用)。

(四)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補助之客語教育中心及客家社團，長期租用場地費以優惠價 5 折計收。

四、室內場地長期租用者免收保證金。

五、本會場地之收入，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結算，並將扣除管銷成本後之盈餘全數匯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指定之帳戶。

六、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訂定專案計畫，經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相關收費則依該專案計畫辦理。

七、本要點報請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八、本會場地收費基準表詳如附表。

附表1：「室內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館室別	場地名稱	面積（可容納人數或座位）	設備	場地使用費(每時段)		保證金(每次)
				原價	優惠價	
臺北市客家文化中心	B1學習教室(1)	64.5平方公尺（約19.5坪）（容納20人）	桌椅、洗手槽 可另外租借 移動式投影機 移動式投影布幕 麥克風 費用:1,500/次	平日1,500 假日1,700	400	5,000
	B1學習教室(2)	65.5平方公尺（約20坪）（容納20人）		平日1,500 假日1,700	400	5,000
	B1文創學堂(1)	137.4平方公尺（約41.6坪）（容納48人）		平日2,600 假日3,100	650	5,000
	1樓 驛站走廊	96平方公尺（約29.04坪）（容納30人）	無	平日800 假日1,000	400	5,000
	3樓 媒體簡報室	168平方公尺（約51坪）（容納105人）	桌椅 音響 白板 麥克風 固定投影機 固定投影布幕 DVD播放機	平日3,800 假日4,200	650	10,000
	4樓 學習教室	104平方公尺（約31.5坪）（容納40人）	桌椅 音響 白板 麥克風 固定投影機 固定投影布幕 DVD播放機	平日2,200 假日2,500	650	5,000
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	1樓 多功能教室 (排練室)	106平方公尺（約32坪）（容納30人）	投影機 投影幕 白板 混音及擴大機設備 CD/DVD播放器 麥克風 喇叭	平日2,000 假日2,000	650	5,000
	1樓 藝文沙龍	47平方公尺（約14.28坪）（容納20人）	投影機 投影幕 65吋電視 折合椅40張	平日1,500 假日1,500	400	5,000

說明：

1. 使用時段：
   (1) 上午時段為09：00-12：00。
   (2) 下午時段為14：00-17：00。
   (3) 夜間時段為18：00-21：00。

2. 經本會同意後，申請人得於使用時段前彈性 30 分鐘進場布置場地。
3. 本表場地使用費區分為「原價」及「優惠價」二項目，優惠價適用對象: 經本會審核通過與本會合作辦理客家語言文化相關活動或有其他特殊需要考量者、政府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各項活動者。收費係以時段計之，每 1 時段 3 小時，使用未滿 1 時段者，以 1 時段計，價格已包含水電費。
4. 逾時使用時，以 1 時段場地使用費為基準，按實際逾時使用時間換算比例收費，逾時使用未滿 1 小時者，仍以 1 小時計費（小數點後餘數無條件捨去)；但連續使用 2 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5. 教室桌椅、設備限於該教室專用，不得他用或外借。
6. 請自備電腦及麥克風電池（每隻麥克風需用 3 號電池 2 顆)。
7. 各教室投影機視訊線皆為 HDMI 規格，有特殊需求者，請自備轉接頭。

附表2：「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館室別</th><th>場地名稱</th><th>面積
（可容納人數或座位）</th><th>使用時段</th><th>用途</th><th>場地使用費</th><th>客家團體優惠價格</th><th>保證金</th></tr>
<tr><td rowspan="8">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td><td rowspan="8">2樓劇場</td><td rowspan="8">876.38平方公尺
（約266坪，容納300人）</td><td rowspan="2">上午時段
09:00-12:00</td><td>正式演出</td><td>12,000</td><td>3,000</td><td rowspan="8">30,000</td></tr>
<tr><td>排練、拆裝台</td><td>6,000</td><td>2,000</td></tr>
<tr><td rowspan="2">下午時段
13:00-17:00</td><td>正式演出</td><td>14,000</td><td>3,000</td></tr>
<tr><td>排練、拆裝台</td><td>6,000</td><td>2,000</td></tr>
<tr><td rowspan="2">夜間時段
18:00-22:00</td><td>正式演出</td><td>16,000</td><td>3,000</td></tr>
<tr><td>排練、拆裝台</td><td>6,000</td><td>2,000</td></tr>
<tr><td colspan="2">逾時/每小時</td><td>3,000</td><td>3,000</td></tr>
</table>

說明：

1.為鼓勵藝文團體租用，同一申請案使用場地，一次申請累計達15時段（含）以上者，場地使用費以6折計收。

2.使用本劇場錄音、錄影者，視同正式演出，按演出時段收費。

3.使用範圍為2樓劇場及前台等候區、1樓團體休息室。(空間及器材詳情請參閱技術手冊)。

4.請自備電腦及麥克風電池（每隻麥克風需用3號電池2顆）。

5.逾時使用時，以逾時費用計價，逾時使用未滿1小時者，仍以1小時計費（小數點後餘數無條件捨去）；但連續使用2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6.最終時間規定由值班人員登記為準，請務必於離場前再次與值班人員確認。

「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藝文團體及客家社團優惠價格

以藝文團體劇場工作天7天演出4場次試算(超過15時段給予6折)

項目	場次/時段	費用	原價	藝文團體6折價格
排練、拆裝台	17	6,000	102,000	61,200
演出(午場)	2	14,000	28,000	16,800
演出(晚場)	2	16,000	32,000	19,200
總計			162,000	97,200

客家團體優惠價格

以1天演出1場次試算			
項目	場次/時段	費用	客家團體優惠價格
排練(上午)	1	6,000	2,000
排練(下午)	1	6,000	2,000
演出(晚場)	1	16,000	3,000
總計		28,000	7,000

1.為鼓勵藝文團體租用，同一申請案使用場地，一次申請累計達15時段（含）以上者，場地使用費以6折計收。

2.每年提供客家社團可使用「客家團體優惠價格」1次，若超過1次使用優惠，將以藝文團體6折價格進行收費。

附表 3：「戶外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場地名稱	面積		原價		優惠價		保證金
		坪數	平方公尺	每日/12 小時	每時段/3 小時	每日/12 小時	每時段/3 小時	每次
A-1	中央廣場-全區	998	3300	39,000	13,000	10,400	2,600	30,000
A-1-1	中央廣場-竹祭台	333	1100	15,000	5,000	5,200	1,300	10,000
A-1-2	中央廣場-草皮區	665	2200	27,000	9,000	5,200	1,300	10,000
A-2	竹夢地景	63	209	7,500	2,500	2,250	750	10,000
A-3	半月舞台	34	112	4,500	1,500	1,350	450	10,000
B-1	戶外禾埕(含草皮)	357	1181	13,500	4,500	3,900	1,300	10,000
B-2	農夫意象草皮	76	250	4,500	1,500	1,350	450	10,000
B-3	牧童意象草皮	70	232	3,900	1,300	1,200	400	10,000
B-4	跨堤平台	204	674	9,000	3,000	2,700	900	20,000
B-5	鐵馬驛站	351	1160	15,000	5,000	5,400	1,800	10,000
C-1	禾埕廣場	496	1640	30,000	10,000	9,300	3,100	10,000
C-2	好食廣場	212	701	13,500	4,500	4,800	1,600	10,000
C-3	禾埕廣場+好食廣場	708	2341	36,000	12,000	14,100	4,700	10,000

說明：

1.戶外場地使用時段為每日 09:00-21:00。每時段為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夜間 18:00-21:00。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夜間各時段加收 10%。

2.使用未滿 1 時段，以 1 時段計。布、卸場以正式活動二分之一計價。

3.逾時使用時，以逾時費用計價，逾時使用未滿 1 小時者，仍以 1 小時計費(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但連續使用 2 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4.音量管制：12：00-14：00 須依噪音管制相關法規辦理，不得使用擴音設備；夜間 20 時

後，須以遞減方式降低音量。

5.毀損草坪扣款標準：

(1)中央廣場：20,000 元。

(2)戶外禾埕(含草皮)：8,000 元。

(3)農夫意象草皮：1,500 元。

(4)牧童意象草皮：1,400 元。

6.開放民眾入場當日視同使用場地。

7.需使用公園用電時，依電表使用度數計費。

8.戶外場地攝影申請收費方式：

非商業用途:

(1)一般遊客參觀紀念(不需申請)

(2)團體拍攝/婚紗(申請，得免收費)

(3)客家文化/教育/公益相關(申請，得收費)

商業用途:

(1)申請付費制。

(2)凡佔用場地(或清場不允許民眾入鏡)，得依照戶外場地收費基準表收費。

(3)未經申請核可擅自拍攝者，本會有權立即制止。

9.本會如因業務需要，有優先使用場地之權利，申請核准單位，得經協調後另擇期使用。

備註：

一、繳費方式：

(一)申請使用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3日內繳交各項費用，始得使用場地。

(二)請臨櫃匯款或ATM轉帳（匯費自付)，完成後請來電告知場地承辦人。

(三)匯款資料：

1.戶名：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營運專戶。

2.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3.帳號：411102033736。

二、保證金規定：

(一)連續使用者，以每一申請案件1次計算。

(二)場地使用後，經本會認定設備無遭毀損、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全數退還申請人。

(三)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將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相關金額請參照保證金扣款項目一覽表)。

三、退費方式：

(一)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外，應於使用7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會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除外)。

(二)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間或未通知取消，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申請長期使用者，嗣後變更為短期使用，相關收費即依短期使用計收。

四、申請送件時間：

(一)室內場地及戶外場地：

1.每年4月1日起，開放當年度7～12月場地申請。

2.每年8月1日起，開放次年度1～6月場地申請。

(二)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

1.每年1月1日－3月31日，開放次年度1～6月檔期申請。

2.每年7月1日－9月30日，開放次年度7～12月檔期申請。

3.零星檔期請參照「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外借檔期申請暨節目審查注意事項」。

(三)未依規定時間送件之申請案，不予受理。

五、聯絡方式：

(一)聯絡電話：(02) 23691198

場地分機	電子信箱
戶外、室內場地 334	thcf.242@gmail.com
客家音樂戲劇中心 508 或 504	hmtc.thcf@gmail.com
客家文化中心藝文空間 510 或 509	thcf.243@gmail.com、thcf.268@gmail.com

(二)傳真電話：(02) 23697660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使用者於借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不得影響社區住戶安寧，並請於活動結束後將垃圾帶走，回復場地設備原貌。

(二)禁止飲食場地：

1. 臺北市客家文化中心： 3 樓媒體簡報室。

2. 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1 樓藝文沙龍、2 樓劇場。

(三)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本會場地全面禁止吸菸。

(四)為配合臺北市政府環保政策，申請場地者應提醒與會者自備水杯、餐具，並全面禁用一次性餐具。

(五)為因應跨界展演多元化使用之需，申請使用者經本會審查同意，得不受本點第二項禁止飲食場地使用限制。

企業經營者使用市府轄管場地舉辦藝文表演及路跑活動之消保強化措施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府授法保字第 1133001879 號函辦理。

二、「藝文表演活動」履約保障機制或其他付款保障措施資訊揭露。

(一)申請使用本會場館(地)從事藝文表演活動者，須於售票平台或官方網站等可認定為與消費者間訂立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處，揭露履約保障或其他消費者付款保障措施及可行退費方式等相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揭露切結書予本會。

(二)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對於申請人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得作為日後不受理其申請之綜合考量。

(三)第一項所稱「藝文表演活動」，指適用文化部所訂「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活動。

三、申請使用本會場地者有重大消費爭議未妥善處理等記錄，本會得審酌其違反其他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節，不予核准(同意)其使用。

如須進一步了解請參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消保網 https://dlacp.gov.taipei/。